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1343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　張新銘

被　　告　黃暐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8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8,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，約定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7年2月27日止，分36期攤還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,800元，如有遲延繳款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惟被告迄今分文未還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核原告主張之事實與卷存事證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8,8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